

## 第五章 政治案件與社會運動

### 第一節、政治案件

#### 壹、戰爭期北方澳間諜冤案<sup>69</sup>

現在的蘇澳港，可分有軍港、商港、漁港三個部份，此為戰後國民政府在此建立蘇澳港，並設立軍港後的發展。更早以前，並無如此三港分立的情形，灣澳內，有著北方澳與南方澳兩地的天然港灣可以停靠。歷代以來，除了眾多船隻出入，同時也經常有偷渡或間諜登岸之情形。在日本殖民統治末端的戰爭期間，便曾於北方澳發生一起漁民與美軍間諜私通，卻連累十數人冤死的無頭公案。

由於跨越戰爭期，文字記錄甚少，因此民間對於本案發生緣由的說法也各有不同，現就可徵之說法，與民間傳說版本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參照陳述如下：

1944年（昭和19年），兩艘美軍潛水艇來到南方澳外海偵查，不時為漁民所發現，其後甚至於當年的7月31日，其中一艘潛艇的軍官，攜帶著一名中國人充作翻譯，上岸抵達北方澳一地，巧遇兩名漁人。交談後，雙方相約兩日後的深夜見面，於是美國軍官於當晚帶著日圓券、布疋與香菸上岸，隨後，漁人帶領著他們於沿岸走動觀察，天亮前便離去。直至1945年（昭和20年）2月24日，日本特務發現此事，開始展開追查逮捕，當時，甚至動員一個大隊的特高刑事進行搜查，總共逮捕了70多位漁民，一共有10名漁人被施以酷刑虐待，冠上「洩漏軍機，間諜行為」之罪名後，於1945年7月20日執行槍決。<sup>70</sup>

據耆老回憶認為，當時被捕的漁民並非間諜，因漁民經常使用強力補魚燈，故而被誤以為是向海面打出訊號，才促發特務與刑事展開調查與搜捕行動。此次案件犧牲的受害者家屬，終戰以後曾經集結，由莊有財為首聯名，於1945年（民國34年）11月寫備告訴狀，往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陳情，對當年臺北州高等刑事課洪姓、余姓、高姓、陳姓等人提出告訴。<sup>71</sup>然則，因跨越兩個不同的統治者，且事件發生時正逢戰爭期，形成新統治者也無力處理的無頭公案。

<sup>69</sup> 過去討論記錄此事件之資料，大致上多以蘇澳案稱之，另邱國禎於《臺灣近代慘案檔案》中，因其地理方位，而重新界定為「南方澳」；但若就官方檔案記載，事件中雖有南方澳21番地之漁民莊隆，發生事件地點卻為蘇澳沿海。因此，本志研究團隊於2012年6月26日向日治時期警察陳加發先生進行口述整理後，發現所謂蘇澳沿海，其實是發生在北方澳，故以此重新命名。

<sup>70</sup> 參見：邱國禎，《近代臺灣慘史檔案》，臺北：前衛，2007年，頁51-52。按：邱國禎所寫為11名漁人，但1945年11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記載為10名。

<sup>71</sup> 另有一名為日本人，不知其姓名。參見：1947年5月13日行政長官公署檔案（典藏號：00305743054006）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典藏資料庫。





## 貳、蘇澳二二八

據本鎮多數耆老回憶，佐以解嚴後口述歷史訪談成果。蘇澳鎮在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，有起令人印象深刻的案件，發生於白米溪橋旁，即今日郵局附近。

受難者張雲昌，原為花蓮人，臺北師範學校畢業後，曾擔任羅東公學校教師，後又轉入蘇澳的臺灣水泥廠擔任課長。在戰後接收委員會中，張雲昌為接收委員之一，並擔任委員會祕書，該委員會成員共有 10 餘人，主要在維持工廠正常運作，等待中華民國政府接收。據其家屬回憶推測，張雲昌應是受到廠內王姓、杜姓、任姓三位幹部向軍方檢舉誣陷，並曾發現一封聯名檢舉書<sup>72</sup>。因此，才致使張雲昌成為二二八事件的犧牲者。

1947 年（民國 36 年）3 月初，臺灣各地因情勢混亂，時任臺灣水泥蘇澳廠區的馬姓廠長，因故滯留臺北未能歸返，故水泥廠內許多事務委由張雲昌處理。原本，張雲昌向廠方借支 3 萬 5 千元，有意擇日趕赴臺北，與馬廠長會面洽談廠務，卻因罹患感冒在家休養，遂計劃病癒後北上。3 月 15 日下午二時多，張雲昌位於羅東鎮水利會的宿舍住處，遭到為數不詳的軍人包圍。隨後，闖進七、八位軍人，翻箱倒櫃取走財物與資料，離去時，同時押走張雲昌與其妻舅楊石溪，一路前往蘇澳白米溪橋附近的軍營。不久，張雲昌即被帶出軍營，在郵局前馬路上當場被軍人擊斃，直至隔日上午，才由張雲昌另名妻舅楊石池與友人，將遺體運回。此事件造成整個蘇澳居民的驚恐，也是地方上相當駭人聽聞的歷史記憶。

## 參、蘇澳白色恐怖：蘭陽工委會案

「蘭陽地區工作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蘭陽工委會）為「臺灣省工作委員會」下的組織，透過官方檔案得知，是於 1946 年（民國 35 年）7 月由中國共產黨派遣蔡孝乾成立領導，隨後組織擴散各地。<sup>73</sup>1950 年（民國 39 年）1 月，蔡孝乾被補，各地組織支部陸續被揭，負責臺北市工作委員會的郭琇琮、李水井供出蘭陽地區亦有工作委員會組織，於是保密局開始展開調查，<sup>74</sup>民風淳樸的宜蘭，旋即陷入白色恐怖的陰霾之中。

與蘇澳地區密切相關者為「蘭陽地區工委會盧盛泉等叛亂案」，據官方檔案登載<sup>75</sup>，已有形成「蘇澳支部」之說法，該案共計有 14 人被逮捕，其中，盧盛泉與馮錦輝兩人被槍決。盧盛泉原擔任雜貨商，被指稱是此支部之書記，至於擔任羅東國民學校教員的馮錦輝，則是擔任此支部之工委。由盧盛泉所延伸，保密局於蘇澳臺灣水泥廠，共逮捕三名親友，分別為盧盛泉之堂哥盧盛坤，暨其水泥廠同事林田德與陳文章，構成蘇澳地區相當重大的白色恐怖案件。由口述歷史訪談史料記載得知，除盧盛泉外之三人，皆可能是無辜受累。<sup>76</sup>

<sup>72</sup> 參見：阮美妹，《幽暗角落的泣聲》，臺北：前衛出版社，1994 年版，頁 158。

<sup>73</sup> 參見：呂芳上等著，《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99 年。

<sup>74</sup> 參見：李宜鋒等編，《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（三）個案資料》，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8 年 6 月，頁 67。

<sup>75</sup>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（39）安潔字第 1764 號。

<sup>76</sup> 蘭陽工委會案另有：陳錦灶、林茂松、鄒朝松、石阿泉、吳長生、馮守娥、蕭素梅、林銘源、鄭金財等人，然因與蘇澳相關者，僅盧盛泉、陳文章、盧盛坤、林田德等人，其餘與案件相關人士，因與蘇澳較無關連本文不另陳列。



盧盛坤<sup>77</sup>為五結大旗尾人，公學校畢業後至阿東社天良製材所工作，其後輾轉至二結製糖會社、花蓮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等地上班。戰爭結束後，才經友人介紹至蘇澳水泥廠工作，旋即遇上二二八事件爆發。當時代，蘇澳水泥廠被嚴格控管，進出廠區都配有通行證，充滿肅殺之氣；據其回憶，堂弟盧盛泉曾來蘇澳臺灣水泥廠找他：「盧盛泉和我聊了一下後，就問我『要不要參加』？我問他到底要參加什麼？他並沒有說明，所以我也沒有答應他，之後就沒有下文了。」<sup>78</sup>。此事件唯一的蘇澳在地人林田德，因與盧盛坤交好，盧盛泉來訪時也在現場，可能因此受到誤解牽連。

林田德<sup>79</sup>生於蘇澳街阿里史，終戰前參與蘇澳臺灣水泥廠考試合格，擔任組裝與修理馬達等工作。戰後，一度離開臺泥廠開立水電行，1947年（民國36年）經同事勸說，才再回廠區，擔任電器部配電股員工<sup>80</sup>。

同為五結大旗尾人的陳文章<sup>81</sup>，戰前因參與臺北州農業傳習所課程，不停輾轉於中國上海、南京、海南島等地，戰爭結束後折返臺灣，於1948年（民國37年）經友人介紹進入蘇澳臺灣水泥廠，擔任庶務課考工股，負責工人的人事、工資、出入管理等工作。盧盛泉來拜訪盧盛坤時，即透過考工股聯繫工人面會，使第一線接洽來賓的陳文章，也因此被指為「非法組織聯絡人」，受到牽連<sup>82</sup>。

此三人於1950年（民國39年）5月21日當天被補，據陳文章回憶，當天前來抓人的特務，胸前佩掛著《中華日報》記者牌，先透過辦公廳人員約他至會議室，再找盧盛坤與林田德兩人前來，隨後即被帶至宜蘭市的民宅，「那是陳錦灶的姊夫游如川的房子，當時也要抓他，但他跑掉了，於是就接收他的房子。」<sup>83</sup>。

當時，盧盛泉早已被特務所補，待在屋中。眾人於屋內休息，欲於隔日遣送臺北，時至半夜，盧盛泉欲藉機偷跑，旋即被發現帶回。故而四人在被運往臺北路上，盧盛泉特別受到嚴重虐待，隨後便被施以槍決死刑。盧盛泉逝世後，被誣陷之三人，亦分別被判重刑，盧盛坤與林田德，皆被判有期徒刑5年，褫奪公權4年。陳文章則因被視為聯絡人，判處有期徒刑10年，褫奪公權8年。

## 第二節、社會運動

<sup>77</sup> 被捕時31歲，居住於蘇西里中山六巷。

<sup>78</sup> 參見：林惠玉、梁鴻彬，〈盧盛坤先生訪談紀錄〉，收於許美智編，《暗夜迷蹤——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》，宜蘭市：宜蘭縣史館，2005年，頁27。

<sup>79</sup> 被捕時23歲，居住於永春里永春路。

<sup>80</sup> 參見：林惠玉、梁鴻彬，〈林田德先生訪談紀錄〉，收於許美智編，《暗夜迷蹤——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》，宜蘭市：宜蘭縣史館，2005年，頁19-21。

<sup>81</sup> 被捕時31歲，居住於蘇南里光復路。

<sup>82</sup> 參見：林惠玉、梁鴻彬，〈陳文章先生訪談紀錄〉，收於許美智編，《暗夜迷蹤——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》，宜蘭市：宜蘭縣史館，2005年，頁33。

<sup>83</sup> 參見：林惠玉、梁鴻彬，〈陳文章先生訪談紀錄〉，收於許美智編，《暗夜迷蹤——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》，宜蘭市：宜蘭縣史館，2005年，頁34。



## 壹、蘇澳反火電

1979年（民國68年），臺電預計於蘇澳港附近建一座大型燃煤火力發電廠，當時對外宣稱蘇澳港完成後，每年可在港口進口680噸煤碳，希望有助於蘇澳港營運，同時，也期待有助於宜蘭地區的供電，藉此推估，每年可省下480萬噸的燃料油，以大幅減少對進口石油的依賴。<sup>84</sup>

1980年（民國79年），臺電正式公告隔年度預算將編列64.74億元，用於蘇澳港附近建造一座大型燃煤發電廠，並且預計於年底前動工，四年完工。<sup>85</sup> 其後，經濟部於1981年（民國70年）表示，由於投資者意願低落，臺電研擬的新電源開發方案，將降低電力成長率，故此，對若干電源開發計畫延緩推動，如：臺中火力發電廠、第四核電廠工程等，自然也包含蘇澳火力發電廠的推行。<sup>86</sup>

然則，1986年（民國75年），臺電再度計畫於蘇澳港邊里、岳明里一帶設置火力發電廠，欲建立八部機組，總發電量可達150萬千瓦。爾後，臺電積極與地方官員、民意代表接觸溝通，但因縣議會、鎮代會、漁會等團體態度不明，造成地方居民劇烈抗爭，甚至遊行抗議。<sup>87</sup>

1988年（民國77年），臺電籌組「臺電蘇澳火力發電廠環境影響評估諮議小組」，當該小組成員搭乘遊覽車到蘇澳鎮港邊里預定建廠用地勘查時，當地近300名里民群起阻止，時任省議員游錫堃要求里民讓該小組進入里內，但遭里民拒絕，最後，里民代表張三和將聲明書遞交給臺電環保處劉處長後，遊覽車便掉頭離開，阻擋會議進行。<sup>88</sup>

1991年（民國80年），臺電三度推動建廠計畫，計畫於港邊里、利澤工業區兩個廠址擇一處興建火力發電廠，將機組預計設立數改為四組，並組成八人小組積極游說地方官員與民意代表，當時的蘇澳鎮代表會主席黃洋一率先提案通過「有條件」的歡迎臺電設廠<sup>89</sup>；臺電部份，11月將提出設廠可行性之評估報告，將澳仔角、利澤同時列為預定場址，並考慮投資專用碼頭，降低環保疑慮，預計投資額追加至1000億元。<sup>90</sup>

1993年（民國82年），3月21日，港邊里居民正式籌組「港邊里反火力自救會」，極力阻止臺電設廠，是年9月，行政院農委會正式行文通知宜蘭縣政府，將無尾港列為水鳥保護區，臺電正式宣布放棄於港邊里設置火力發電廠。<sup>91</sup>

<sup>84</sup> 本報訊，〈臺電擇址蘇澳港附近建大型火力發電廠〉，《經濟日報》，01版，1979年6月9日。

<sup>85</sup> 本報訊，〈臺電編列六十四億預算規劃興建蘇澳燃煤電廠〉，《經濟日報》，01版，1980年5月5日。

<sup>86</sup> 臺北訊，〈因應經濟發展情勢，決降低電力成長率〉，《經濟日報》，02版，1981年11月9日。

<sup>87</sup> 余兆田、陳燦南，〈那一段反火電的日子〉，《螺訊》，第4期，1998年，頁2。

<sup>88</sup> 蘇澳訊，〈臺電建廠評估環境，蘇澳鎮民群起反對〉，《聯合報》，01版，1988年3月1日。

<sup>89</sup> 余兆田、陳燦南，〈那一段反火電的日子〉，《螺訊》，第4期，1998年，頁2。

<sup>90</sup> 王純瑞，〈臺電下月中旬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〉，《經濟日報》，03版，1991年10月27日。

<sup>91</sup> 余兆田、陳燦南，〈那一段反火電的日子〉，《螺訊》，第4期，1998年，頁3。



1995年（民國84年），臺電在蘇澳鎮文化國中舉辦於利澤工業區興建火力發電廠的說明會，臺電表示：為了環保，工程完竣後，將以硫含量幾百分之一的低硫燃油進行燃料，且斥資160億元的環保設備經費，可謂臺電歷年投資額最大的一次。<sup>92</sup>

1998年（民國87年），立法院內政及邊政委員會通過正式提案，要求環保署，在未召開全國能源會議，無法確定能源分配政策前，不得再召開能源相關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會議，使得濱南案、臺中發電廠、蘇澳火力發電廠等案件審核與開發進度大幅延遲。<sup>93</sup>

## 貳、白米甕反富堡電廠

1996年（民國85年），富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富堡電廠）推出「富堡蘇澳電廠開發計畫」，預定於蘇澳鎮南端，東北距蘇澳鎮市區3公里、至南方澳漁港6公里、離中油蘇澳油庫1.5公里處，建設民營發電廠，藉以配合當時臺灣電力公司提出北部電力供不應求之說法，根據電力開發案8301案，欲在蘭陽地區開設大型電廠，規畫以裝置容量為70萬瓩級複循環機組的規格，並以「國內第一座天然氣凝結油為燃料的發電廠」，宣稱與天然氣發電接近；用以提供蘭陽地區以南至東部的產業用電，「減輕配電系統投資、避免線路因輸電量附載過重，造成低頻電壓振盪及減少輸電損失」<sup>94</sup>。

1996年（民國85年）9月，宜蘭縣政府就地方政府的環評及建照取得條件，對富堡電廠建案，與同時期也欲在蘇澳建廠的長宏發電廠提出要求，認為應該符合發電量在120萬千瓦以內，且應「以天然氣或使用經過處理後排放汙染量與天然氣相當的燃料」，冷卻水取用，更應「深層取水，表層排放」等「宜蘭縣設置火力發電廠審查要點」。<sup>95</sup>同時，地方居民也在說明會上進行抵制杯葛，強烈表達對設廠的不信任感。同年，行政院環保署提出審查結論，即要求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結果1998年（民國87年）6月，富堡電廠獲環評初審通過，條件包含有限制電廠運轉時數、開發單位須收購當地石粉工廠，以達到「污染低碳」的需求。<sup>96</sup>

白米溪沿岸居民，由於自日治時期以來，即飽受空氣汙染影響，白米社區三面環山，區內至少有二十餘家石礦廠，當地汙染嚴重，因此，不僅設廠位址的永春里民不歡迎富堡電廠計畫案，連當時的鎮長、區漁會理事還有諸多地方人士，皆曾出面表達反對，認為蘇澳無法再容納這種大型汙染源的電廠。<sup>97</sup>

當時，宜蘭縣政府堅守審查要點，又地方居民表現強烈抵抗意識，最終，宜蘭縣政府正

<sup>92</sup> 廖雅欣，〈擔心漁場生態遭破壞，地方反對建蘇澳火電廠：臺電：勢在必行〉，《聯合報》，06版，1995年3月2日。

<sup>93</sup> 邵冰如，〈立法委員會通過：能源會議前，停開環評案〉，《聯合晚報》，07版，1998年4月22日。

<sup>94</sup> 參見：不著撰者，〈富堡蘇澳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〉，富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，1996年7月，頁5-1。

<sup>95</sup> 參見：不著作者，〈長宏富堡發電廠 能否興建待觀察〉，經濟日報，17版，1996年9月28日。

<sup>96</sup> 參見：胡蕙文，〈富堡電廠通過環評初審〉，中央日報，6版，1998年6月10日。

<sup>97</sup> 參見：不著作者，〈民營電廠的未來：中央逕核准 縣市政府堅持設廠條件：臺中 / 海渡電廠改用燃煤引反彈 蘇澳 / 居民擔心汙染海洋資源〉，《聯合報》，6版，1997年12月15日。



式於 1999 年（民國 88 年）2 月 4 日通過「宜蘭縣興建發電廠審核基準」<sup>98</sup>，且立法委員在審議上拖延，使電廠錯過商轉時機，最終只得撤銷建廠計畫。

## 參、頂寮人的五反一護

自 1975 年（民國 64 年）起，因經濟部計畫於宜蘭縣溪南地區設立重工業區，選定新城溪北岸設立利澤工業區，迫使舊頂寮社區自 1982 年（民國 71 年）起，開始遷村。自此，頂寮人面臨龍德工業區與利澤工業區的包圍，開啟一連串環境保護抗爭運動；因其過程經歷反六輕、反火電、反垃圾場、反偷排放廢水、反焚化爐、反工業區沙塵暨保護沙崙等運動，故稱之為「五反一護」

### 一、反蘇澳垃圾場

1988 年（民國 77 年）因「蘇澳區域衛生垃圾掩埋場」預定地設於舊頂寮海邊防風林內，係屬新頂寮社區之風頭。該案確認後，立即引起地方居民之反彈，1990 年（民國 79 年）因垃圾場案進入環境評估階段，時任頂寮里長陳正德、龍德里長徐錫銘等人開始研議行動，同年 11 月 16 日，反對民眾於龍德大橋以北，掛起反對旗幟，各種旗號綿延一公里。

1991 年（民國 80 年）4 月 27 日，垃圾場案正式公開招標，頂寮社區便與龍德社區，以及五結鄉成興社區之民眾，集結組織，欲進行一連串抗議活動。同年 6 月 28 日，宜蘭縣政府遂於頂寮社區活動中心辦理說明會，但時任縣長游錫堃以垃圾場已發包為由拒絕停止施工，引起群情激憤，雙方溝通未果。

1992 年（民國 81 年）1 月 23 日上午，垃圾場正式動工，群眾聚集抗議，卻遭警方驅離。隨後，於下午時間眾人改前往宜蘭縣政府抗議，卻仍受制於警方拒馬阻絕，縣府雖立即開會溝通，雙方仍無結果，當晚甚有民眾移至縣長家申訴。因抗爭屢屢失利，頂寮里民僅能看守施工情形，並且，開始有民眾暗中破壞機具，延遲其工程進度，整個施工過程走走停停，最後 1 月 26 日晚間，里民會議，由里長陳正德提出 22 項條件，要求環保局接受後始允復工。

1994 年（民國 83 年）縣政府複驗掩埋場，發現無法排水，且汗水池有漏水情形，正式排水試驗後，又發現有海水倒灌之危險，意外發現工程有偷工減料之嫌。最後，幾經修繕，總計延遲 4 年之久的垃圾掩埋場，仍於 1996 年（民國 85 年）6 月 7 日正式啟用。

### 二、反五結垃圾場

2002 年（民國 91 年）10 月 29 日，宜蘭縣環保局於五結鄉下清水段埤仔尾小段，欲再設

<sup>98</sup> 共有六大條件，分別為：一、發電廠需以天然氣或氫或再生能源為燃料。二、發電廠之發電總量（設計容量之和）需在一四〇萬瓦以內。三、冷卻水應以深層取水、表層排放。四、投資興建業者須尊重地方民意並提供合理回饋作地方建設經費。五、投資興建業者需與本府簽定環境保護協議書。六、公法人、公營、黨營事業機構不得參與投資經營。七、本審核基準經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立「五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」，然此舉已違反 1992 年（民國 81 年）與蘇澳鎮頂寮社區簽訂之蘇澳垃圾場 22 項條件。因兩垃圾場距離不到 10 公里，故由時任頂寮里長林瑞芳，率林崇賢、陳呈祥等群眾數十人，與環保局長陳木水對質。雖然爭執多，最後因五結鄉內未再有其它地方可設廠，在陳木水請求並允諾維護衛生條件與提出回饋下，該場順利施工，並於 2003 年（民國 92 年）9 月 1 日開始啟用。

### 三、反六輕

1986 年（民國 75 年）經濟部核准臺塑六輕計畫，隔年，臺塑推出環境評估，設定於屏東、桃園、宜蘭選地建設，1987 年（民國 76 年）4 月，臺塑率先在宜蘭辦理說明會。9 月臺塑向工業局申購利澤工業區之土地，宣布計畫投資 360 億要在工業區建立六輕場，並期待增加蘇澳港 260 萬噸之運量，獲得宜蘭縣議會、蘇澳鎮代表會與部分地方人士表態支持。

1987 年（民國 76 年）11 月 1 日，環保人士田秋堇等人，成立「臺灣環境保護聯盟」，下鄉舉辦反六輕說明會，12 月 9 日縣長陳定南更於華視與臺塑董事長王永慶公開辯論，表示反對意見。為此，臺塑多次動用地方力量，欲瓦解反對力量，獲得地方支持，甚至在 1989 年（民國 78 年）1 月 4 日，聯合八大資本家，於《經濟日報》刊載〈資本家之怒〉，以暫停國內投資、凍結人事作為抗議。

1990 年（民國 79 年）行政院加速通過促產條例，並將六輕列為重要投資計畫，同年 11 月，王永慶重提六輕設在宜蘭之計畫，時任立法委員之陳定南，則與地方反對人士，成立宜蘭反六輕組織。11 月 27 日，擔任召集人之陳定南，到蘇澳與地方居民座談，其宣稱一座六輕等於 36 家臺化龍德廠，因地方居民飽受環境汙染之苦，故獲得廣大的認同與迴響。

1990 年（民國 79 年）12 月 26 日，環保署空保處、水保處、廢棄物管理處等人員，在綜合計畫處處長陳永人帶領下，至龍德社區、利澤社區，以及新城溪口等處採集評估。因衛生促進會會長張慶亮，取臺化廢水養魚後，12 分鐘暴斃，遂引起相當大的討論。基於對生活環境的現實體驗，頂寮居民在反六輕運動中，幾乎是無役不與，參與各式遊行抗議活動，直至抗議成功。

最終，臺塑於 1991 年（民國 80 年）放棄宜蘭設廠，轉往桃園觀音鄉，又為當地居民成立「觀音鄉草漯區環境保護委員會」表示反對，最終，則因成本考量，確定於雲林麥寮設廠營運。

### 四、頂寮反火電

臺灣電力公司於 1979 年（民國 68 年），計畫在蘇澳港設立火力發電廠後，因投資者意願低落，故電源開發計畫延緩。其後，臺電曾於 1985 年（民國 74 年）看中頂寮遷村後的大塊土地，並曾派員調查。隔年，另計畫於蘇澳港邊里、岳明里一帶設置火力發電廠。



頂寮地區居民因長期受污染影響，大多抱持反對意見，即便臺電一度承諾提供工程費的1%（9億元）作為施工回饋金，並預計於電廠運轉後，回饋發電量所售電價5%，但地方居民仍未因此受誘，並且參與反火電之行動。最終則因無尾港成立水鳥保護區，使臺電撤銷蘇澳火力發電廠設置之計畫。

然則，臺電撤銷後，另有長弘公司欲於頂寮建立發電廠。1995年（民國84年）12月11日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審查八家打算在蘇澳建力火力發電廠的申請案，引起蘇澳、五結、冬山、羅東居民恐慌，遂集結北上抗議。為此，1996年（民國85年）1月26日，宜蘭縣環保局召開民營電廠污染說明會，數日後（30日），新馬地區與白米社區反富堡電廠民眾串連，發起了萬人聯署，以行動表達反對民營發電廠設廠的決心。

最終，宜蘭縣政府正式於1999年（民國88年）2月4日通過「宜蘭縣興建發電廠審核基準」，在嚴苛標準規範下，使許多發電廠紛紛退縮，終致達成反對運動的勝利。

## 五、反焚化爐

1994年（民國83年）宜蘭縣環保署規畫投入35億元，於利澤工業區建立垃圾焚化爐，原訂1998年（民國87年）5月動工，2001年（民國90年）3月完工啟用。

遭到頂寮人抗議反對後，1994年（民國83年）12月8日，宜蘭縣議會徹夜開會討論，當時由里長林瑞芳、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蘇德政，帶領頂寮居民百餘人旁聽，委請縣議員李坤山、陳正男表達反對意見。

其後，宜蘭縣環保署分別於1996年（民國85年）4月30日、9月16日召開兩次說明會，頂寮與鄰近地區：龍德、成興、利澤居民表達強烈不滿，卻因土地國有，無力抗拒，最後焚化爐於抗議聲浪中動工。

## 六、反工業區沙塵與保護沙崙運動

利澤工業區因荒廢多年，1994年（民國83年）10月起，開始一連串整地工作，卻因推土機與大卡車往來奔波，破壞當地原有綠色植被，加上海風吹拂，頂寮一帶經常是黃沙遍布，引起支氣管疾病者不在少數。故地方人士發起抗議，1995年（民國84年）1月24日，獲得負責施工之「中華工程公司」允諾，架設攔沙網、灑草籽種植，以改善沙塵問題。

其後，1995年（民國84年）6月5日由頂寮里動員，召集龍德、成興居民，約200多人，推出「沙丘保衛戰」，向中華工程公司遞送陳情書，要求保留海邊沙崙，以防止颱風侵襲，地方居民發動大規模行動包圍工地，獲得該公司副主任彭松濤同意暫緩開挖。同年7月4日，地方人士努力奔走、請託，爭取修訂水土保持法。7月6日，工業局、臺灣省水土保持局、宜蘭縣政府環保局、宜蘭縣政府建設局等單位共30多人，前往現場會勘，結果因官員認為海岸沙丘作用不大，故未將其列入水土保持區，依原訂計畫剷平沙丘。



## 【參考書目】

### 【文獻與專書】

1. 陳壽祺，《福建通志臺灣府》，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0年。
2. 陳淑均，《噶瑪蘭廳志》，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3年。
3. 伊能嘉矩，《臺灣蕃政志》，臺北：古亭出版社，1973年。
4. 范燕秋編，《宜蘭縣醫療衛生史》，臺北：宜蘭縣史館，1997年10月
5. 臺灣總督府編，《臺灣總督府統計書（1897-1919）》，臺北：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出版。
6. 《大陳遷臺五十周年紀念特刊》，臺北：臺北縣浙江省溫嶺同鄉會出版
7. 阮美姝，《幽暗角落的泣聲》，臺北：前衛出版社，1994年版。
8. 呂芳上等著，《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99年。
9. 不著撰者，《富堡蘇澳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》，富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，1996年7月。
10. 《宜蘭縣長陳定南施政總報告彙編》，宜蘭：宜蘭縣立文化中心，1992年。
11. 《宜蘭縣區域醫療資源手冊》，宜蘭，1994年。
12. 《宜蘭縣志》，宜蘭：宜蘭縣政府，1970年。
13. 《宜蘭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宜蘭：宜蘭縣立文化中心，1995年。
14. 《縣政三年》，宜蘭：宜蘭縣政府，1954年。
15. 《宜蘭史略》，宜蘭：宜蘭縣政府，1980年。
16. 《宜蘭縣各市鄉鎮飲用水井水質檢驗分析報告》，宜蘭：宜蘭縣衛生局，1971年。

### 【期刊與論文專輯】

1. 白長川，〈蘇澳開拓史考〉，《臺灣文獻》，第35卷第4期，1984年，頁171-212。
2. 石弈龍，〈臺灣宜蘭與福建漳浦關係初探〉，《「宜蘭研究」第二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宜蘭市：宜蘭立文化中心，1997年，頁60-74。
3. 伊能嘉矩原著、楊南郡譯註，〈宜蘭方面平埔蕃的實地調查〉（三之二），《宜蘭文獻》第7期，宜蘭文化中心，1994年。
4. 李壬癸，〈宜蘭境內的各種族群及其遷移歷史〉，《宜蘭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宜蘭：宜蘭文化中心，1995年。
5. 李德培，〈臺灣北迴鐵路之建設〉，《臺灣銀行季刊》第29卷第3期，1978年。
6. 許秦秦、許弘毅、梁竣瓘、游宏彬、蔡雅蓮、賴愈仲，〈東部鐵道與蘇澳鎮〉，《宜蘭文獻雜誌》第42期，1999年11月，頁184-191。
7. 陳財發主持，〈大南澳地區耆老座談會紀錄〉，《宜蘭文獻雜誌》第10期，1994年7月，頁44-82。
8. 陳財發主持，〈蘇澳鎮耆老座談會紀錄〉，《宜蘭文獻雜誌》第8期，1994年3月，頁71-91。



### 【網路資料】

1. 宜蘭縣無尾港文教促進會：「<http://www.wuweiriver.org.tw/html/>」。
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：「<http://pda.coa.gov.tw/>」。
3. 蘭陽博物館：「<http://enews.lym.gov.tw/>」。
4. 教育部自然生態學習網：「<http://nature.edu.tw/>」。

